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3】13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项目（杜楼预制标）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绿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绿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项目（杜楼预制标）临时用地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制梁场。

三、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依法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并及时与耕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联系，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你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我局

将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并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费中扣除。

五、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落实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六、此次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3年，自2023年9月8日起计算。

此复。

